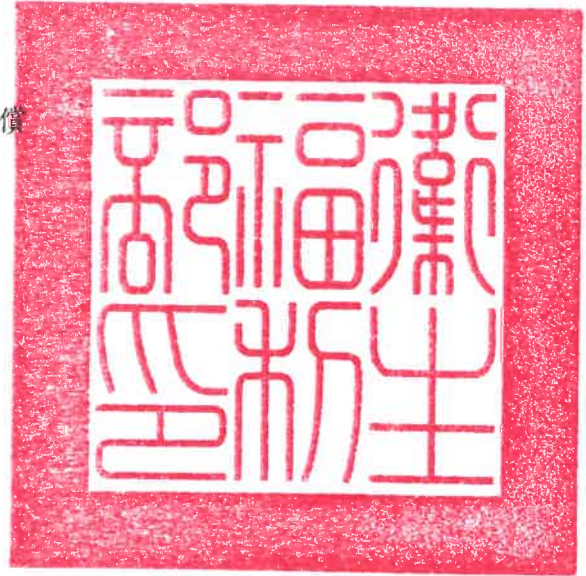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1115號  
附件：「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「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公共衛生師法第十四條二項。
- 三、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草案已事前徵詢相關團體意見及召開會議討論，且屬第3

次預告（第2次預告30天），考量考選部自110年起迄今共舉辦2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公共衛生師考試，已有考生取得公共衛生師證書，有其急迫性，爰縮短預告時間為20天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02-8590-6666#7386
- (四)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- (五)傳真：02-8590-7087



部長 薛瑞元